

2026年融安县西山林场融安香杉基地 建设项目

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 2026年融安县西山林场融安香杉基地建设项目

发包人： 融安县林业局

承包人： 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28日

签订地点： 融安县林业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融安县林业局

承包人（全称）：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6年融安县西山林场融安香杉基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2026年融安县西山林场融安香杉基地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融安县长安镇。

5.工程承包范围：具体详见施工图所含内容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5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0月2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注：**【总工期期间内因中雨及以上天气、纠纷协调等因素导致工期延迟的，由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并经过监理单位核实情况属实后，业主单位同意的可以酌情增加施工天数，延期天数以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的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柒仟肆佰陆拾捌元伍角壹分（¥3837468.51元）。

该项目最终付款金额以结算审计金额进行付款。200万元（含200万元）以上由财政部门进行审计结算，200万元以下的由业主单位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结算。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特别约定：合同中条款中出现单价合同均视为固定单价合同。

3. 增值税计税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简易计税方法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营改增后，建设工程计价分为一般计税方法和简易计税方法。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4. 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

■除税价格 含税价格

【备注：按照《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规定，增值税计税方法为一般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除税价格；增值税计税方法为简易计税方法的，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形式采用含税价格。除清包工工程、甲供工程的建设工程可采用简易计税方法外，其他一般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的建设工程，采用一般计税方法。】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5 月 28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融安县林业局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两份、乙方、融安县财政局、西山林场、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缺陷期满,由业主发放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发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融安县商务中心三号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赖英快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8113253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农行融安县支行营业室

账 号: 20152101040001838

邮政编码: 545400

社会信用代码证: 1145022400781420X8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南路 87 号邮政大楼 11-12 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覃建关

项目经理: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公司固定电话: 0772-8127366

项目负责人电话: 15877251688

传 真: 0772-8127366

电子信箱: gxqxs2020@163.com

开户银行: 广西融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圩分理处

账 号: 224812010108302103

邮政编码: 545400

社会信用代码证: 91451002MA5Q1Y2J6D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 通用合同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9) 双方有关工程洽商、变更、签证、工程联系函、通知等书面文件。

(10)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及《关于建筑业实施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桂建标〔2016〕17号）、《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854~50862-2013）》及其广西实施细则（修订本）。

说明：（6）、（7）、（8）、（9）填空内容分别限于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他合同文件四者之一，其优先顺序可根据采取的不同合同方式由双方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一份；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

1.6.2 图纸的错误

在通用条款原文后增加：若承包人按有明显错误的设计文件施工，造成返工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负责。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双方另行商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交文件后7天内审定完毕。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代表发包人与监理工程师协调与本工程有关事宜, 并行使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权利, 履行合同约定发包人的职责。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按通用条款执行。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包括: 发包人保证办理土地征用、拆迁补偿地等工作, 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 施工用水、用电接入施工现场管道/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水电费由承包人承担并负责向供电局及水务公司缴纳。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不提供 。

2.6 为承包人缴纳建筑安装工程劳动保险费 (简称“建安劳保费”): 不缴纳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严格按照国家发布的《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及柳州当地相关政府部门要求编制的完整竣工图纸、资料及电子文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一式六份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

承包人应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按柳州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的规定将中标价 2% 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帐户。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双方另行商定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覃建关；
身份证号：43020219791127301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证；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桂 24514143825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桂建安 B(2014)0013414；
联系电话：18977259911；
电子信箱：gxqxjs2020@163.com；
通信地址：融安县长安镇桔香南路 87 号邮政大楼 11-12 楼；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对本工程的施工现场全面管理，包括质量、技术、安全、进度管理，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关工程联系单、函件往来的签收，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授权下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佣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同招标文件承诺时间。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责令限期提交劳动合同并补缴社会保险。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须承担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违约金，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 3 天内，应将变更情况报当地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继任项目经理诚信卡予以锁定。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 5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2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总监理工程师批准，发包人认可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 3 万元罚款，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

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所有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双方另行商定。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除前款约定的分包内容外，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以将其他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但分包人应当经过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的分包请求和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

(2)在相关分包合同签订并报送有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 7 天内，承包人应当将一份副本提交给监理人，承包人应保障分包工作不得再次分包。

(3)未经承包人和监理人审批同意的分包工程和分包人，承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工程和支付相应款项，由此引起的发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视情况扣除其履约保证金：

①个人承包工程，包括本人单位及外单位人员承包，发包人不承认其个人拥有任何资质等级及营业许可资格。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②几个人联合承包工程，就地组织暗分包队伍，不具备完成本工程的技术、机械能力，被发包人判定为没有能力履行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③就地转包全部的工程，以谋取高额转让费、管理费的承包人。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④承包人有部分分包现象（其中包括冒充承包人下属单位的挂勾单位，凭口头协议参与施工的分包人及其他暗分包个体户），一经发现核实，发包人将采取驱逐该暗分包人措施，并对承包人收取违约金，违约金金额为履约保证金金额的 5%~20%（视情节严重而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设备、人员进场至验收交付使用前由承包人负责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7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无。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_____。
由承包人提供_____。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凯；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公]2441014576；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按监理合同约定执行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_____/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_____。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及供电部门。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要求达到《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标准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必须按《电业安全工作规程》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电力行业标准《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的有关规定组织施工。认真采取安全措施，严防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现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前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达到《建筑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2004)和柳州市政府部门相关文件要求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工程不设安全文明施工费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招标文件约定，招标文件无约定的按通用条款或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6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施工场地的；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还必须承担由此对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重大设计变更和工程量增加；发包人手续不全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发包人未能按约定时间支付工程款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的；非承包人原因的政府及发包人有关的停工通知，以上不利物质条件延误工期的相应延长工期，因发包人原因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发包人相应赔偿承包人，属政府和环境等原因，双方协商处理。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8 级及以上持续 1 天的大风；
- (2) 6 级及以上的地震；
- (3) 降雨量等级达中雨（含中雨）以上，或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以当地气象部门出具资料为准。

7.8 暂停施工

双方约定：任何原因导致停工窝工的，均不补偿费用，但因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停工窝工的，工期可相应顺延。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确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

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5 检验试验费及检验试验机构的约定

根据该项目实际情况，承包人按规定进行建筑材料、构配件等试样的制作、封样、送检和其他保证工程质量进行的配合检验试验，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用由承包人负责，检验试验机构由发包人选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0.2 变更程序及要求

10.2.1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按融政办发〔2012〕135号、融政办发〔2014〕60号及融政办发〔2016〕55号文件要求办理审批手续，其中隐蔽工程需提供影像资料，和原始收方单，否则在结算时不给予计算。

10.2.2 本工程涉及的取、弃土石方及材料等运距包干（清单内容明确“运距以实际签证为准”的除外）

10.4 变更估价

取消合同通用条款 10.4.1 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专用条款 11.2 款约定处理。

10.4.2 变更估价程序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 7 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 14 天内按《融安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融安县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及权限的通知》规定上报区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管理领导小组。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0.6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奖

励。

10.7 暂估价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2：《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由承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暂估价明细详见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专业分包工程明细详见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除附件另有说明外，专业分包工程由招标人负责依法发包。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第 2 种方式确认和批准。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附件 11-1：《承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表》和附件 11-2：《专业工程暂估价表》所列由承包人负责分包的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2 种方式确定。

第 2 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或分包人的，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 14 天通知发包人，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7 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由承包人与中标人签订暂估价合同。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___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不列暂列金 。

11. 价格调整

取消通用条款内容，以下文取代：

11.1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招标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非招标工程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为基准日，期后因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变化（此类变化主要反应在规费、增值税上）时，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款。增加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减少时，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2 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的调整

11.2.1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在 15%以内（含 15%）时，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单价计价，并应考虑对物价变化和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和增值税的影响。

11.2.2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导致的新增清单项目，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

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并应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

非招标工程：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报价} / \text{施工图预算}) \times 100\%$

式中“中标价”、“招标控制价”、“报价”、“施工图预算”均应不含暂列金额、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建安劳保费。

招标工程计价方法为招标时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计算方法。

非招标工程计价方法约定如下：

1 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内容包括以下①②③④⑤⑥⑦⑧⑨项；

①《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②《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人工材料配合比机械台班参考价》（2013）；

③《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费用定额》（2013）；

④《广西壮族自治区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园林绿化工程费用定额（2013）；

⑤《广西壮族自治区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及配套市政工程费用定额（2014）；

⑥《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5）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安装工程费用定额》（2015）；

⑦《关于调整安装市政等工程费用定额有关规定的通知》（桂建标[2013]47号）；

⑧《关于调整建设工程定额人工费及有关费率的通知》（桂建标[2015]5号）；

⑨其他现行计价文件；

3 其他约定：

①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材料单价按《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基期相应编码的市场材料单价计取，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管理费和利润按《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中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

②总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根据本工程招标文件和常规施工方案及《广西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规定计算，凡有费率区间选择的均费率区间的中值计算。

③计日工价格按当地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乘以综合费率计算；工程造价信息未发布的，按市场调查确定的单价计算；综合费率按自治区计价定额有关规定计算；总承包服务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的计价定额及有关规定计算；

④税前项目直接通过柳州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造价信息》上发布的税前项目价计算，《造价信息》上没有刊登的根据市场调查确定；

⑤规费和增值税按国家、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计算。

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采用以下第②种方式确定：

①按变更清单项目实施当期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确定。

②按项目实施期间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平均价格确定。

11.2.3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低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4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偏差导致任一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减少 15%以上时，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以原投标综合单价（考虑物价变化）和按 11.2.2 款规定计算的较高的价格确定该清单综合单价。

11.2.5 由于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约定工程量增减的，其相应项目清单发、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数量应相应调整，调整数量应报发包人核对。发承包双方对材料数量有争议达不成一致的，应按照相关工程的计价定额同类项目规定的材料消耗量计算。

11.2.6 由于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工程量偏差引起合同价款的调整造成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计算基础变化的，应予调整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

11.3 计日工引起的调整

计日工应根据按本合同通用条款 10.9 款规定核实的工程数量和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单价计算计日工金额，调整合同价款。

11.4 物价变化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市场价格变化超过±5%时。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款时，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机械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A + (B_1 \times Ft_1 / Fo_1 + B_2 \times Ft_2 / Fo_2 + B_3 \times Ft_3 / Fo_3 + \dots + B_n \times Ft_n / Fo_n) - 1]$$

公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暂估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列入定值因子中；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中所占的比例，变值因子中应包含人工、机械台班、由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及由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税前项目；

$Ft_1; Ft_2; Ft_3; \dots; Ft_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 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o_1; Fo_2; Fo_3; \dots; Fo_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价格指数差额调整法）》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

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既无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指数，其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也缺项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市场询价确定。招标期基本价格指数按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确定，施工期价格指数按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公布的价格指数的平均值。施工期价格上涨时，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格调整由承包人提出，下降时由发包人提出，调整后的价格经发包人审查确认。

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 权重的调整

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 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5 若可调因子中已经包括了人工和施工机械因素，则不再对其进行单项调整。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主要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由政府定价或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原材料使用费按照自治区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调整文件、机械台班单价、原材料单价进行调整，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其单价和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人工、机械和原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承包人提供的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适用于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所列材料、工程设备及《税前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税前项目价格变化超过表中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按以下规定调整合同价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或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值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税前项目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发包人确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成本加酬金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按照第 12.3.3 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进度款支付比例:

(1) 工程款拨付:本工程预付款为合同总价的 30%,乙方进场开工后可向甲方申请拨付;工程进度款拨付: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为当期完成工程量的 90%支付;工程完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工程结算及施工资料齐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达到合同总价的 90%。待审计部门审计结果下达后支付至审计结算价的 97%。余下 3%作质保金用,在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给乙方。

(2) 每次请款均由承包人提出用款计划,经发包人、项目监理部门、乡镇主管及分管负责人审核签字后,最后拨款。

(3) 承包人必须及时报帐,做到请一次款报一次帐。请最后一笔款时,必须先报帐,后请款。对不按要求报账的,在提出请款时,发包人有权不予签字拨款。

(4) 若承包人未能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工程量,则要扣除未完成工程量的资金;但超过的工程量不再追加资金,承包人自行负责。

(5) 未经工程结算审核,合同内工程款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90%,合同外不得超过已完成工程量的 60%。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 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第 12.4.3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提交。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收到申请 7 天内,如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批的,视为认可。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按通用条款执行 计量审核完的 15 个工作日内。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供电工程竣工验收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柳州市供电局要求，并确保竣工后能顺利通过柳州市供电局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工程无法正常验收，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验收并投入使用的，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3 天内，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含场地清理恢复作业】。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注：承包人造价人员应如实编制竣工结算申请单，并对其编制的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准确性负责，不得弄虚作假和高估冒算。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6%以上至12%以下，则超出部分的审核费由承包人承担；报送的工程结算总价超出最终审定工程结算总价的12%以上，则由承包人承担全部审核费用，费用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承包人承担支付造价咨询单位的审核费用由发包人从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结算款中抵扣，尚未支付的工程结算款不足以抵扣时，差额部分发包人有权通过法律途径进行追诉索赔。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注】结算时，以实际发生工程量为计算依据。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把相关材料提交给融安县财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进行审计结算，最后以融安县财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出具的审计结算结果为准。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20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项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为：融安县财政基本建设投资项目评审中心或第三方评审机构。发包人委托的竣工结算核审机构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有权提出修正。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三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收到申请 28 天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申请签发后 14 天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 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3%（工程结算价的3%）；

(2) 3%的工程款（工程结算价的3%）；

(3) 其他方式：向发包单位交中标合同价3%资金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或（3）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签订合同后向发包单位交中标合同价3%资金作为项目质量保证金。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缺陷责任期满无质量问题后 28 天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无息支付全部的工程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发包人违约：

-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并通知监理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可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赔偿承包人损失，延误的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按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或出现第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6.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 (4) 承包人违反第8.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

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除非存在发包人违约的情况，承包人必须按期完成工期进度节点目标及竣工，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进度节点目标和总工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承包人按合同签约价的 0.4‰向发包人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当在解除合同 15 天内移交全部工程资料给发包人，并与发包人按实结算工程款，但承包人除了承担上述约定的逾期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相当于合同签约价 5%的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严重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除材料、设备另行协商外，其它无偿使用。

16.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 28 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 合同解除后，按第 4.4 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如果承包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融安县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融安县____人民法院起诉。

21.其他注意事项

工程建设技术要求

21.1. 工程承包范围：包括路基土石方、挡土墙、涵洞、路面等工程量清单、清单说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工程；

21.2. 路基宽度 4.5 米，混凝土面层宽度 3.5 米，泥结碎石基层厚度 15 厘米，混凝土路面厚度 18 厘米。具体技术参数以技术规范为准。混凝土路面采取横向拉毛或机具压槽等抗滑措施，其摩擦力符合施工规范要求，路面与其它构造物平顺相接，做到路面边缘不积水，混凝土路面外观无脱皮、无印痕、无裂纹、无石碴外露、无缺边掉角等现象，且符合规范和工艺要求；

21.3. 平面转弯半径不少于 15 米，原则上最大纵坡 10% 以下，两边培土路肩宽各 0.5 米；

21.4. 排水沟规格：按设计图纸尺寸开挖；

21.5. 设置涵洞按照设计图纸设置；

21.6. 合理设置错车道，原则上每 200 米设置一个错车道（具体视施工条件确定）；

21.7. 临崖、临水、急弯等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具体施工技术要求，以建设项目设计图为准。

21.8.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工程量变更情况时，由承包人申请发包人现场勘查确认，确认变更后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变更的相关材料提交发包人审批，审批通过后方可按变更后图纸实施，否则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方负全责。工程变更价款按工程原预算价预算，工程完工后，计入工程总价后请款 80%。

21.9. 公路硬化后的保养、公路路肩培土等均由承包方负责。项目在发包人验收通过（即合格）以前，所有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

21.10 承包人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规范施工，严格遵守交通部《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国家有关安全规定、严格管理爆破物品，在施工中经常对全体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落实安全管理措施。正确处理与项目地群众的关系，尊重当地民风民俗。

21.11、交通维护

21.11.1 各合同段交通维护由各合同段承包人负责

21.11.2 各合同段必须设置明显的交通安全标志

21.12、项目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做好群众工作，组织群众处理好各路段所涉及的农田、水利、坡地、园地、树木、山场等纠纷问题，为承包方营造良好的施工环境。

21.13 工程建设进场施工后，由承包方建立项目公示牌，公示牌建设要求：长 1.5 米、宽 1.2 米，高 2.2 米，使用水泥加固底座。

工程建设竣工后，由承包人建立项目标志碑，标志碑建设要求：高 1.2 米、宽 0.6 米，大理石刻字，正面、背面刻字内容由业主提供，否则不予验收。

21.14 工程建设全面竣工后，由承包人及监理部门初验合格后提供自检资料，并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发包方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工程竣工验收单，报审计部门审计结算。

21.15 发包人有关工作人员有权对承包人在工程施工中有可能造成交通堵塞的施工方法进行干预，承包人必须服从，因此采用相应措施而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同时发包人有权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承包人予以处罚。

21.16 本合同一式五份，发包人执两份、承包人、融安县财政局、项目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各执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于工程款结清后及工程缺陷期满，由业主发放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自动失效。

附件 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2.履约担保格式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总部人员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 划 进 场 时 间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现场人员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计 划 进 场 时 间
项目经理	覃建关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玉瑜	技术负责人	高级工程师	
造价管理	黄燕秋	造价师	/	
质量管理	蓝冰雁	质量员	/	
材料管理	张晓彤	材料员	/	
计划管理			/	
安全管理	朱真真	安全员	/	
其他人员	王腾飞	施工员	/	

附件一

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名称：2026年融安县西山林场融安香杉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融安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 方：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保证2026年融安县西山林场融安香杉基地建设项目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与承包人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承包人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与发包人之间的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content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引水配水管网的安装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凡属于承包人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质量缺陷和材料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的各部位的质量问题或其他缺陷，及由于承包人维修造成发包人的相关损失，均属于承包人保修责任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承包人将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基础设施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防水工程为5年；
- 2、引水、配水管网、电气管线安装工程为3年；
- 3、城市道路（路基、路面）工程为3年；
- 4、绿化养护期为1年；
- 5、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三、质量保修责任

- 1、属于保修范围和-content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3天内派人修理。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

2、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 2 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承包人未能及时进场维修或不能维修或未能在发包人指定的合理期限内维修完毕或经过两次维修都未能修好的，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维修并确定价格，返修费用按发包人与修理单位或人员结算金额的 1.5 倍从保修金内扣除，不须承包人确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交付。发包人委托他人代为维修不等于解除承包人的任何应负的责任。

四、质量保证金的支付

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3 %。

质量保证金银行利息为零。

五、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剩余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承包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按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 279 号令相关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合同时约定。

廉洁协议

工程名称：2026年融安县西山林场融安香杉基地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编号：_____）

甲方：融安县林业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促进本单位的党风廉政建设，根据国家 and 自治区有关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自治区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订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特订立如下协议：

一、甲乙双方应当共同自觉遵守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党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和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做到：

（一）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赞助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二）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向乙方索要（或接受）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及高档办公用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高消费的娱乐活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等名义参加乙方安排的国内外旅游活动。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三、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做到：

（一）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应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向甲

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子女，下同）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三）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或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四、乙方如果发现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者，应当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或刁难、延误工作。

五、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手段贿赂甲方工作人员，甲方应向乙方上级领导或者有关部门举报，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六、本协议作为工程承发包合同的附件，经协议双方签字后生效。

七、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融安县林业局

乙方： 广西齐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韦英恢

法定代表人（签字）：何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6年5月28日